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47 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847 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0.075625 万元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供货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221	0.075625	1 项	否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殡仪馆各类丧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16 寸相框、黑纱、灵位牌、尸袋、大蜡、檀香、保护罩、孝箍、普通烧纸、金烧纸、大黄烧纸、胸白绢花、假供品糕点、假供品水果、绒球、花圈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院内(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 1 号)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张占文，010-89470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 60 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方式：郝铂涛、李丽娜，010-656650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铂涛、李丽娜

电　　话：010-65665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不适用。
□本项目 /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金烧纸。</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其他要求（如有）： / 。</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16 寸相框</td><td>工业</td></tr>
<tr><td>2</td><td>黑纱</td><td>工业</td></tr>
<tr><td>3</td><td>灵位牌</td><td>工业</td></tr>
<tr><td>4</td><td>尸袋</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td><td>大蜡</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檀香</td><td>工业</td></tr>
<tr><td>7</td><td>保护罩</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孝箍</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普通烧纸</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金烧纸</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大黄烧纸</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胸白绢花</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假供品糕点</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假供品水果</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绒球</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1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2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3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4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5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6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7 号花圈</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金额：221 万元，为合同履约期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最高限价：0.075625 万元（为各分项内容数量暂定为 1 的合计金额）。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及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本项目实行总价与单价双价控制，投标人所报总价及各分项全费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总价最高限价及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最终合同签订执行各分项报价单价金额，最终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01 包： /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开标会携带资料	**本项目须现场开标，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量化指标中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3）其他要求：／。</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10-6566502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太平村村民委员会东南60米（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院内）</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委托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打八折）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2648.00元；
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全部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2">补充事宜</td><td>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2 份），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进行导出，进行打印并胶装（2 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签章是指签字或者盖章，要求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或加盖人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及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经认定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会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资料；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费承诺书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推荐；价格仍相同的，以量化指标中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0-9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丧葬用品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业绩，得 0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	0-1 分	所用于本项目的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技术部分（60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得 5 分； 2.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较完整、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得 4 分； 3.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基本透彻、理解认知度一般，得 2 分； 4.对项目需求分析内容不完整、不透彻、理解认知度不高，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技术参数	0-6.6 分	对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及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的项目特征，得 6.6 分。 所有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分，本项目共计22项指标，最多扣6.6分。 注：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评审专家根	

			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评审。
3	供货方案	0-10.4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计划安排、防止误点错送、恶劣天气、封路及采购人特殊要求需要紧急配送等相关内容。 1、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10.4分； 2、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全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退换货方案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 2.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人员配置	0-8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人员数量、经验、分工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备人员经验丰富、人员分工合理，得8分； 2.配备人员经验较丰富、人员分工较合理，得6分； 3.配备人员经验一般，分工基本合理，得4分； 4.配备人员经验较差，分工不合理，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7	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	0-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设施的齐全性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数量较充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3.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数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4.拟投入车辆及设备配备数量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应急服务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出现紧急配送或加送任务、出现恶劣天气、道路封闭整修等不可抗力情形、供应商自身原因或货物自身的灭失和损害无法按时、按量送货等突发情况。 1.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应答完整，涵盖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思路清晰，表述准确，得 5 分； 2.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应答较完整，涵盖较全面，较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思路较清晰，表述较准确，得 4 分； 3.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叙述表意有欠缺、函盖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思路一般，表述一般，得 2 分； 4.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叙述简单，可行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0-4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对供货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与针对性强，得 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与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与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与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供货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	221	0.075625	1项	否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殡仪馆各类丧葬用品，包括但不限于：16寸相框、黑纱、灵位牌、尸袋、大蜡、檀香、保护罩、孝箍、普通烧纸、金烧纸、大黄烧纸、胸白绢花、假供品糕点、假供品水果、绒球、花圈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院内(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2.项目概况

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丧葬用品款式不同档次的需求。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1.2 供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院内(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1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相应内容。

3.包装和运输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4.售后服务

4.1 根据服务单位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4.2 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4.3 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款式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丧葬用品不同档次的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2.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货物需求及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元）
1	16 寸相框	松木，35×45cm，深色	个	1	22.00
2	黑纱	布质，长：130cm，中间主花头直径：13cm，黑色，两侧有配花	条	1	8.25
3	灵位牌	大理石，高：14.5cm 底部：7.5×3.5cm，白色	个	1	24.20
4	尸袋	加厚牛津布，215×70cm，黄色，双侧拉链,脚下印有“顺义区殡仪馆”字样	条	1	35.00
5	大蜡	石蜡，高：28cm 底部直径：5cm，白色，有蜡托及防风套	对	1	27.50
6	檀香	木粉香料，直径 1.5cm，长 26cm，不要红色	箍	1	3.30
7	保护罩	亚克力，37*27*26cm，透明	个	1	80.00

8	孝箍	布质，直径：20cm 高：14cm， 黑色，不带字	个	1	0.80
9	普通烧纸	纸质重量：550g，22×17×7cm， 黄色/白色	捆	1	8.00
10	▲金烧纸	纸质，重量：300g，45×14×10cm， 黄色	包	1	18.00
11	大黄烧纸	纸质，重量：800g，40×20×14cm， 黄色	包	1	33.00
12	胸白绢花	绢布，花直径 8cm，长 15cm， 白色，夹子款	单朵	1	0.55
13	假供品糕点	面粉，一盘四块，每块约重 50g（需提供四款不同种类的糕点），彩色	盘	1	15.00
14	假供品水果	塑胶，一袋四个， 每个约重 50g（四款水果），彩色	袋	1	20.00
15	绒球	金线绒，绒球直径 3cm， 铁丝长 10cm，红色	个	1	0.15
16	1 号花圈	电光纸、纸花、竹架，不高于 160cm，不宽于 120cm，少于 22 朵花， 彩色，可折叠、包装袋	个	1	16.00
17	2 号花圈	电光纸、纸花、竹架， 高：200cm，直径：115cm，约 31 朵花， 纸花直径：22-24cm，10-12 层，彩色	个	1	36.00
18	3 号花圈	电光纸、纸花、竹架， 高：220cm，直径：125cm，约 35 朵花，纸花直径：22-24cm，10-12 层，彩色	个	1	60.00
19	4 号花圈	电光纸、纸花、竹架， 高：240cm，直径：150cm，约 36 朵花，纸花直径：22-24cm，10-12 层，彩色	个	1	70.00
20	5 号花圈	电光纸、绢花、竹木架， 高：235cm，直径：200cm，约 272 朵花，纯白色，可折叠，包装袋	袋	1	110.00
21	6 号花圈	电光纸、纸花、竹架， 高：310cm，直径：200cm，约 60 朵花，纸花直径：22-24cm，10-12 层，素雅	个	1	130.00

22	7 号花圈	电光纸、绢花、竹架，高：200cm，直径：115cm，约 43 朵花，彩色	个	1	38.50

备注：

（1）最高限价单价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规格型号单位：厘米；以上尺寸均为参考尺寸，允许±2%的误差。

（3）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4）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丧葬用品的需求：

1）供应商需提供一款花圈(规格：高 2 米，直径 1.15 米，约 43 朵花，材质：电光纸、绢花、竹架，颜色:彩色)放告别厅摆放使用，具体使用数量（约 72 个）以实际采购人要求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每日需求(约 50 个)，将成品花圈实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告别厅、挽联书写处并摆放到位；花圈配送时段包含采购人工作时间与值班时间，保障按需及时配送，不得延误治丧使用。

3）上述工作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之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供货单位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货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标记“▲”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要求

3.1 熟悉丧事习俗，满足日常殡仪业务。

3.2 提供服务保障人员，供应商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10 天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采购人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3.3 单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不良率≤1%，不良品需及时办理退货、换货手续。

3.4 供应商能够提供种类丰富、档次多样、适销对路的配套丧葬用品，满足多样化需求。供应商必须采用高档工艺制品。

3.5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3.6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用品供应。

3.7 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与逝者家属发生矛盾产生的损失）,影响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3.8 供应商需提供一款花圈样品(规格：高 2 米，直径 1.15 米，约 43 朵花，材质：竹架，绢花，电光纸，颜色：彩色)供采购人告别厅摆放使用，具体使用数量（约 72 个）以实际采购人要求为准，自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日内提供，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供应商须提供本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9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每日需求(约 50 个)，将成品花圈实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告别厅、挽联书写处并摆放到位；花圈配送时段包含采购人工作时间与值班时间,保障按需及时配送，不得延误治丧使用。**(供应商须提供本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10 供应商供应的每个花圈，均配套提供一对空白挽联书写用纸，随花圈同步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挽联纸张规格、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治丧业务使用标准，确保书写适配。

3.11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供应商积极协助采购人做好公益服务保障工作。

3.12 供应商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采购人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3.13 **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22 种货物的样品，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样品作为合同履约和验收履约的参考，待合同履约完成后进行退还。（供应商须提供本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货时间、地点

4.1 供货时间：采购人根据销售情况，及时通知供应商送货。供应商在签订订供货合同后 10 天内给委托方发货，货到后，采购人进行登记入库，给供应商开具入库单。

4.2 供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院内(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 1 号)。

5.培训要求

入馆后遵守馆规馆纪，相关车辆、人员服从馆内安排。

6. 验收标准

6.1 数量要求：在采购人、供应商经办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如合格，则进行签收；如不合格，则按实际货物数量进行签收。

6.2 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货物提供，如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质量低下产品，则不予签收。

7.其他要求

7.1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五、偏离

1.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乙方：_____

甲方（买方）：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 1 号

乙方（卖方）：_____

住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丧葬用品采购项目事项达成如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

1、甲方向乙方购买丧葬用品，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221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数量以甲方订货数量为准，订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等。

3、双方约定丧葬用品种类，材质及价格以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以代购代销的方式采购乙方的丧葬用品。

2、甲方根据业务情况，可以对采购丧葬用品的数量及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进行增减。

3、乙方不得在顺义区殡仪馆以外（顺义区内）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否则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丧葬用品，保质保量，免费送货，保障良好售后服务。乙方如需更改产品款式、尺寸应事先征求甲方书面同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合同期内乙方不能以任何原因调价。

7、乙方需提供一款花圈(规格：高 2 米，直径 1.15 米，约 43 朵花，材质：电光纸、绢花、竹架，颜色:彩色)放告别厅摆放使用，具体使用数量（约 72 个）以实际甲方要求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日需求(约 50 个)，将成品花圈实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告别厅、挽联书写处并摆放到位；花圈配送时段包含甲方工作时间与值班时间，保障按需及时配送，不得延误治丧使用。

10、乙方供应的每个花圈，均配套提供一对空白挽联书写用纸，随花圈同步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挽联纸张规格、质量须符合甲方治丧业务使用标准，确保书写适配。

11、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公益服务保障工作。

12、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三、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条款：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每月已销售品种的数额向乙方结算货款。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示上月甲方开具的有库房管理员签字的入库单，结合甲方的已售商品出库单确定上月实际销售量。双方完成对量且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于 60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及时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单位必须与合同单位名称一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4、合同到期后，对于已入甲方库房的丧葬用品，甲方未能售出的，于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双方核对确认后，甲方退还乙方，退还方式：乙方自提。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6、如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拨付的，乙方同意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再支付相关款项。甲方如因资金问题及审批手续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迟延付款利息。

五、甲方免责条款

1、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交货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1、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月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发生的采购金额达到合同期内预计采购总额且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

2、交货时间：甲方根据销售情况，及时通知乙方送货。乙方在甲方订货后 10 天内给甲方发货，货到后，甲方进行登记入库并开具入库单。

3、交货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院内(顺义区张镇龙凤山路甲 1 号)。

4、 乙方的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通知和送达条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所列明的住所(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 1%的违约金，如果乙方 3 次无理由地延迟交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丧葬用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支付预计合同期内采购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与逝者家属发生矛盾产生的损失）,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3、乙方结账时需提供有效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而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4、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依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5、乙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停产、停业、业务调整、产能不足等，不含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必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正式函件形式通知甲方，函件应当写明拟停止供货的具体日期、原因。自通知发出至停止供货的缓冲期内，乙方仍应当按合同标准正常供货，配合甲方完成新供应商遴选、交接过渡工作。若乙方未履行上述提前书面通知义务，擅自中断、停止供货，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紧急替代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应急处置相关全部费用；造成甲方运营事故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另行据实赔偿，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没有按照约定要求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有产品的样品或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合同的，以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为合同终止之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预计采购总金额的 2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赔偿。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于他人，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

承担连带责任。

2、若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分包于他人的，甲乙双方应就分包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税费条款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市场原因或不可抗力，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书面修改合同或解除合同。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政策有调整、上级有指令，工作需要或甲方丧失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供货前提供投标时甲方要求所需产品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照，等合同履约完成后进行返还，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如需借用，需要得到甲方同意，并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后方可借出。

5、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单位名称：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如实向乙方提供送货商品的详细信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数量等；

2、保证收货存储地点满足存储要求，配备足量且合格有效的消防设施；

3、不得强令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冒险作业（如超载、超速、疲劳运输、违规装卸等），若强令乙方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商品送达收货地点后，卸货由乙方人员负责，卸货过程中注意安全防护；

5、卸货过程中周围严禁出现任何火源。

（二）乙方责任

1、确保发货场地符合易燃纸制品安全生产存放、装卸要求，严禁场地内有明火、高温热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杂物，配备足量且合格有效的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水带等）及应急器材；

2、在易燃纸制品装车前，对商品包装、标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包装完好无破损、防火警示标识清晰规范，不符合易燃物品安全包装要求的商品不得装车发货；

3、装车规范、牢固，货物堆放整齐、无挤压，避免因包装破损、货物摩擦产生静电或挤压发热引发燃烧事故；

4、确保参与送货活动的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等，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要求；车

辆需配备足量合格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应急器材。严禁车辆内携带明火、易燃易爆物品及高温物品；

5、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员严禁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规行为，严格遵守行车安全规定，保持车辆安全行驶状态，避免急加速、急刹车导致货物摩擦产生静电，实时掌握车辆运行情况及车厢内温度、湿度，做好行车记录；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火、防静电、防潮、防高温安全防护措施；

6、送货车辆到达单位内后需谨慎驾驶，出现任何因送货车辆产生的纠纷或损失，由乙方及送货单位承担；

7、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运输车辆、装卸设备、从业人员、运输路线及作业流程进行安全排查，重点排查易燃纸制品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静电、防高温隐患；

8、制定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优先组织灭火、抢救受伤人员、隔离易燃纸制品防止火势蔓延，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承担因自身过错导致事故的相应责任及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顺义区殡仪馆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投标报价）（元）													

注：1.规格型号单位：厘米；以上尺寸均为参考尺寸，允许±2%的误差。

2.全费用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3.为满足治丧家属对于丧葬用品的需求：

1）投标人需提供一款花圈(规格：高 2 米，直径 1.15 米，约 43 朵花，材质：电光纸、绢花、竹架，颜色:彩色)放告别厅摆放使用，具体使用数量（约 72 个）以实际采购人要求为准，待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2）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每日需求(约 50 个)，将成品花圈实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告别厅、挽联书写处并摆放到位；花圈配送时段包含采购人工作时间与值班时间，保障按需及时配送，不得延误治丧使用。

3）上述工作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单价之中，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有关要求。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供货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除满足第 1 条要求外，投标人还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及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除全费单价以外的所有内容逐一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8-2-1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如有）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如有）		
从事本岗位工作时间		
手机号		

注：1.附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劳动合同或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的丧葬用品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及服务内容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评标时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113MA7MT73N43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安路 33 号院三区 16 号楼 10 层 101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东兴路支行

账　　户：11050175760000001071

联系电话：010-6566502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自行编写（格式自拟）